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中華民國（臺灣）第 5 次國家報告
審查委員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2026 年 7 月 17 日

A. 前言

1. 臺灣政府雖不在聯合國體系中，仍於 2007 年簽署《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其後，立法院於 2011 年制定公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以下簡稱《CEDAW 施行法》），並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獨特作法使臺灣在國際人權版圖中有一獨特地位，也展現臺灣自願承諾遵守與全球 189 個 CEDAW 締約國相同之人權標準。

《CEDAW 施行法》賦予 CEDAW 完整國內法效力，並要求政府每四年提出一次國家報告，交由獨立專家組成的國際審查委員會（International Review Committee, IRC）進行審查，廣泛納入各個階段學術界及公民社會組織代表等相關專家參與審查的意見。

2. 第 5 次 CEDAW 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實為我國重要里程碑，適逢臺灣《CEDAW 施行法》公布 15 週年，以及 CEDAW 生效 45 週年。本次審查由 5 位現任及曾任聯合國 CEDAW 委員會委員的獨立專家組成國際審查委員會。受臺灣政府邀請、依循聯合國 CEDAW 委員會程序進行本次審查的國際審查委員會委員包括：來自巴哈馬的 Marion Bethel 女士、墨西哥的 Leticia Bonifaz Alfonzo 女士、芬蘭的 Niklas Bruun 先生、來自韓國，其早期領導與推動對臺灣建立獨立 CEDAW 審查模式具有關鍵作用的 Heisoo Shin 女士；以及擔任第 5 次國際審查委員會主席、來自奈及利亞的 Esther Eghobamien-Mshelia 女士。所有委員均以個人身分參與本次審查。

3. 國際審查委員會於 2026 年 1 月 26 日收到涵蓋 2021 至 2024 年期間的臺灣第 5 次國家報告；國家人權委員會（NHRC）則於 2026 年 2 月 12 日提出獨立評估意見，另有公民社會組織提交 21 份公開的平行/影子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會在審閱國家報告、國家人權委員會獨立意見及公民社會組織報告後，於 2026 年 4 月 21 日向

政府提出問題清單（List of Issues）；政府於 2026 年 5 月 22 日提出完整回應，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平行回應及非政府組織/公民社會組織的平行回應則分別於 2026 年 6 月 15 日及 6 月 19 日提交。

4. 第 5 次審查於 2026 年 7 月 13 日至 17 日在臺北福華國際文教會館舉行，7 月 13 日開幕典禮後，即正式展開為期五天的審查程序。於 7 月 13 日及 14 日兩天，進行與五院密集的公開對話，共分五場次，計 416 人參與。此外，也另行與立法委員，以及國家人權委員會副主任委員、6 位委員及其他 9 位官員舉行會議。同一期間並舉行四場正式公開會議，共有 74 個公民社會組織及 387 名政府代表參與，另與公民社會組織舉行一場非公開的非正式午餐簡報會議。其後，國際審查委員會於 2026 年 7 月 15 日至 16 日舉行閉門會議，研擬並完成其觀察意見及結論性建議，最終於 7 月 17 日上午召開記者會，公布臺灣第 5 次 CEDAW 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的結論與建議。
5. 國際審查委員會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為協助本次審查程序所付出的重大努力，致上最深切的感謝。國際審查委員會並肯定政府在審查工作期間所展現的專業、透明及熱忱接待，尤其是指派相關官員參與、提供資料，以及願意開放政府運作接受國際審查委員會檢視。誠摯感謝行政院院長卓榮泰對 CEDAW 審查工作的支持，並衷心感謝政務委員林明昕的領導，在為期兩天的對話過程中的真誠參與及主持，使國際審查委員會與政府之間得以坦率、開放且具建設性地互動。國際審查委員會亦感謝臺灣政府各部會及機關之主要高階官員積極參與，使本次審查內容更加充實；同時也肯定立法委員范雲及其他立法院成員熱誠參與審查對話。
6. 國際審查委員會亦誠摯感謝國家人權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紀惠容、委員高涌誠及其他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的參與及書面意見，並感謝國家人權委員會邀請國際審查委員會於 7 月 17 日進行交流。國際審查委員會特別感謝所有參與本次審查的非政府組織。各團體在審查對話前提出的書面資料、審查期間的口頭陳述、具建設性的回饋，以及長期持續的倡議工作，在本次審查的各個階段均提供了極為豐富且寶貴的資訊。

7. 如同過往各次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會強調，性別平等議題本身具有高度交織性，加上數位科技及人工智慧正迅速改變全球環境並帶來革命性影響，因此，此次《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無法完整涵蓋本次審查過程中所提出的所有議題。

B. 一般性觀察

8. 如前所述，本次第 5 次審查適逢臺灣推動 CEDAW15 週年，也正值 CEDAW 經聯合國大會通過 45 週年。五次國家報告、五次獨立審查，以及超過二十年持續且本於善意的投入，反映出國際審查委員會認為在臺灣明確可見的三項特質：承諾責任、持續一致及多方合作，亦即作為義務承擔者的政府，與作為權利主體的婦女及女童之間的協作。國際審查委員會進一步指出，臺灣的性別平等議程亦與全球《2030 可持續發展議程》、快速發展的數位時代，以及聯合國 2024 年《未來契約》相互交織。國際審查委員會鼓勵政府善用這些連結，尤其是可持續發展目標第 5 項有關性別平等的各項具體目標，據以在國內報告架構中訂定明確且可衡量的成果指標。
9. 政府持續進行法規檢視及改革，值得肯定。目前已有 36,205 項法令規章依據 CEDAW 及其一般性建議完成檢視，其中 272 項被認定不符合相關規範，目前已有 263 項完成修正，尚餘 9 項法規有待處理。國際審查委員會理解，要在家事移工權利、性別認定、傳統/祖先祭祀公業、繼承及家庭關係等重大議題上建立全國共識，確實極為挑戰。然而，國際審查委員會同時認為，政府確有在這些領域立即採取果斷行動的需要，以確保臺灣憲法及法律所保障的婦女權利得以實現。
10. 自 2022 年第 4 次國際審查以來，臺灣在多個領域取得廣泛進展，包括制定《跟蹤騷擾防制法》；在#MeToo 運動後修正《性別平等工作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成立性影像處理中心，以處理未經同意散布性影像等侵害問題；推出首部跨部會「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計畫」；擴大同性婚姻及共同收養的權利保障；法院判決承認跨性別婦女無須接受手術即可依

法變更性別登記的權利；於 2023 年首度納入 OECD「社會習俗性別指數」評比時，即名列全球第 6、亞洲第 1。在此期間，臺灣亦參照歐盟標準建立自身的性別平等指數；立法院婦女席次比例已超過 41%，為亞洲最高，亦是明確邁向 CEDAW 第 40 號一般性建議所提出的 50：50 性別均等標準。

11. 然而，國際審查委員會再次提出第 4 次審查時即已表達的關切，即國家人權委員會相對於監察院的制度獨立性，以及其執行 CEDAW 監督職能時的明確定位、職權範圍、實際運作重點及資源配置；這些方面仍有必要進一步證明其符合《巴黎原則》。此外，由於臺灣婦女無法適用 CEDAW《任擇議定書》（Optional Protocol），亦無法使用其個人申訴或調查程序，因此，真正獨立且獲得充分資源的國家人權委員會，仍是國內最主要的保障機制，使 CEDAW 的遵循情形能不僅取決於歷屆政府的善意。
12. 臺灣目前面臨的結構性挑戰，日益集中於其科技最先進的產業，也正是臺灣在全球具有重大影響力的領域。臺灣生產全球超過 60% 的半導體及數位硬體，因此正處於相關全球辯論的核心。國際審查委員會委員亦曾直接參與日內瓦「人工智慧治理全球對話」（Global Dialogue on AI Governance），會中一致認為：若未全面落實 CEDAW，就不可能實現真正以人權為本的人工智慧治理。然而，在驅動科技產業的企業中，婦女雖占勞動力的 37%，擔任管理職者卻僅占 12%；性別薪資差距則由 2024 年的 15.8%，進一步擴大至 2025 年的 16.1%。目前，超過 28 萬名婦女移工支持著臺灣的照顧經濟，而照顧經濟正是臺灣人力資本形成及生產力的重要基礎；但這些婦女仍被排除於《勞動基準法》之外，沒有最低工資保障、沒有加班費，也沒有法定休息日。國際審查委員會認為，這不僅構成勞動市場或勞動保障缺口，更反映出臺灣在將性別平等原則與實務層層落實、因地制宜及統籌協調至整體政策與產業發展鏈的過程中，仍存在弱點。臺灣必須補足這些缺口，才能同時符合 CEDAW 的實質平等標準，以及第 9 項可續發展目標所倡議的包容且永續的工業化目標。

13. 在臺灣受到最嚴重結構性排除的群體中，仍然存在資料缺口及權利保障不足的問題，這些群體包括橫跨政府承認的 16 族、約 36 萬人的原住民族婦女。此外，臺灣約有 5 萬 7 千名身心障礙婦女，以及超過 40 萬名婦女移工，其中以東南亞婦女為主；然而，現行主流性別平等政策架構仍未充分回應這些群體所面臨的特殊處境。家事移工持續被排除於核心勞動保障之外；主要由婦女承擔的無酬照顧經濟未獲得適當的價值認定及計算；同時，亦缺乏一致的工作價值評估的國家標準。國際審查委員會認為，這些都是目前仍然存在的重大缺口，亟需針對缺口採取迫切的補救措施。

C. 公約各條文之觀察與建議

第 1 條及第 2 條

CEDAW 的法律地位與落實

14. 在第 4 次審查中，國際審查委員會肯定臺灣透過《CEDAW 施行法》將 CEDAW 納入國內法，此舉是強化婦女權利在國內法律地位上的重要里程碑。在本次第 5 次審查中，國際審查委員會亦肯定政府為檢視國內法規是否符合 CEDAW 所付出的努力。然而，國際審查委員會注意到，過去歷次審查所提出的關切，至今仍僅部分獲得回應。
15.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建立常設機制，在法律草案及提案通過前進行審查，並受理有關 CEDAW 所保障權利遭受侵害的申訴，以確保 CEDAW 在政府各級分支機關，以及公、私部門均能獲得一致落實。

完整的性別平等立法

16. 國際審查委員會注意到，目前政府仍在研擬全面性的反歧視立法。儘管政府已與廣泛的利害關係人進行諮詢，但對於相關立法程序歷經超過十年的討論，至今仍未完成，國際審查委員會為此深表關切。
17.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

- a) 強化憲法保障架構，明文禁止對婦女的歧視，並明確保障女性與男性之間的實質平等，使其充分符合 CEDAW 第 1 條及第 2 條；
- b) 制定全面性的反歧視立法，其中應納入符合 CEDAW 第 1 條的「對婦女歧視」定義，明確涵蓋所有基於性及性別而對婦女造成的歧視，包括法律上與事實上的歧視、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多重及交織性歧視，以及來自公部門及私人行為者的歧視；並採取暫行特別措施，以加速實現實質平等；
- c) 在新的全面性反歧視立法通過之前，建立簡化申訴、處理及訴訟程序，以處理基於性及性別的歧視、騷擾及仇恨言論；
- d) 儘速修正所有尚未完成修正的歧視性法令規章，以確保實質平等。

CEDAW 在國內法院的適用

18. 國際審查委員會肯定司法院、法務部及其他機關為加強司法體系對 CEDAW 的理解所付出的相當心力。將 CEDAW 納入司法人員必修訓練、編製供法官使用的《參考手冊》、辦理專業培訓課程，以及將 CEDAW 納入法律教育，均為重要進展。然而，目前仍無法確定上述措施是否已促使國內法院有系統地適用 CEDAW，亦不清楚這些措施是否已完全制度化。
19.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
 - a) 應持續且有系統地為司法體系提供人權條約相關培訓，尤其是 CEDAW，以強化法官及檢察官的能力；
 - b) 針對此議題進行一項全面性檢討及評估，以確認司法體系在判決及裁定中援引 CEDAW 時所面臨的挑戰；以及
 - c) 建立司法程序指引及工具，以指導 CEDAW 在整體司法體系中的適用及監測。

國家人權委員會

20. 國際審查委員會肯定國家人權委員會(NHRC)就第 5 次 CEDAW 國家報告，以及政府對問題清單的回應，分別提出獨立評估意見，並積極參與與國際審查委員會的審查對話。然而，目前仍不清楚 NHRC 如何與監察院作出明確區隔，以及如何維持其運作上的獨立性。雖然已從對話中得知目前正在研擬獨立受理及處理申訴的

方法，但國際審查委員會對 NHRC 的預算遭到 96% 的大幅削減及其對有效履行職能可能造成的影響，深表關切。

21.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

- a) NHRC 立即建立獨立受理及處理人權侵害申訴的整合方法，包括研議直接為人權侵害被害人提供補救的可能性；以及
- b) 政府制定法律，保障 NHRC 的獨立性及充分資源，並賦予其完整權限，使其得要求公、私部門配合調查、停止歧視行為，並直接提供救濟。

司法近用與救濟

22. 國際審查委員會肯定近期為強化《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申訴程序所作的努力。這些修法代表特定領域的重要進展。然而，行政院「性別平等信箱」的實際成效仍不明確；此外，對於權利侵害情形不屬上述法律規範範圍的婦女，目前是否能依據 CEDAW 獲得全面且相互協調的救濟機制，亦仍不清楚。

23.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考慮建立全面性的跨領域申訴機制，以處理婦女權利受到侵害的案件，包括交織性歧視，以符合 CEDAW 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婦女司法近用」的規範。

第 3 條

提升婦女的國家機制

24. 國際審查委員會肯定政府致力於將國家性別平等機制設置於部會之上的層級，使其具備橫向及縱向的監督與統籌權限；並肯定行政院以及所屬各部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的「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與獎勵計畫」，以及「金馨獎」，包括「進步獎」、「創新獎」、「深耕獎」及「貢獻獎」。國際審查委員會亦肯定超過 30 個機關編列性別預算，但同時關切部分機關的性別預算遭到大幅削減，尤其是行政院院本部、國防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分別減少 23.33%、6.14% 及 80.14%。目前仍缺乏嚴謹的課責機制、有效的監督制度，以及系統化的追蹤與評估機制，以協助辨識落差，並依不同部門的具體需求，適

切調整及在地化 CEDAW 的理念原則與執行實務中，為此國際審查委員會持續關切。尤其應充分回應不同婦女及女童群體的特定需求，包括身心障礙婦女、農村婦女、原住民族婦女、婦女移工、女同性戀者、雙性戀者、跨性別者及雙性人（LBTI），以及其他受到結構性排除的婦女群體。

25. 國際審查委員會依據 CEDAW 有關婦女國家機制的第 4 號一般性建議、《北京行動綱領》所提供的指引，以及聯合國《未來契約》，建議政府：
- a) 強化性別平等處的運作模式，以採取更有效的全社會協作方式進行統籌協調，並加強性別平等相關法令、CEDAW 及包括數位發展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2026–2029）》等相關部門法規落實情形之變革性成果與影響評估；
 - b) 強化 CEDAW 國際審查後的兩年期追蹤機制，改善法規及課責機制，並建立公、私部門落實性別目標、具強制性的預算前置規定及執行機制的基準，且應與國家發展計畫的優先事項相互連結，尤其著重國家安全及數位經濟領域，以提升對所有類別婦女的服務及權利保障，回應全球和平與安全，以及數位科技與人工智慧快速變革的時代背景；
 - c) 制定有關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1325 號決議「婦女、和平與安全」的國家行動計畫；
 - d) 透過採行「全球 Cities for CEDAW」的架構與模式，具體落實針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的 CEDAW 獎勵計畫，將 CEDAW 的實質落實推展至地方層級，使其能真正具體影響臺灣各地婦女的實際生活經驗，尤其是農村及原住民族群、身心障礙者，以及受到結構性排除的婦女群體；以及
 - e) 檢討並更新分類資料蒐集、具針對性的性別指標及績效評估制度，以提升各項工作的強韌性與協同性，更有效回應交織性及新興性別議題，並透過連結法規的獎勵措施，鼓勵包括公、私部門組織在內的所有利害關係人參與；同時確保婦女非政府組織、私部門及受到結構性排除的婦女群體能充分參與。

第 4 條

暫行特別措施

26. 國際審查委員會注意到，婦女在公、私部門領導及決策層級的代表性持續提升。國際審查委員會讚許立法院女性代表比例已達 41%，顯示臺灣正朝 CEDAW 第 40 號一般性建議所提出的領導與治理 50：50 性別均衡標準邁進。同時，政府正透過現行法規、政策及計畫，持續處理核心部門中的性別差距，以及受到結構性不利及邊緣化的婦女群體所面臨的「交織性不利處境」。
27.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透過針對公務人員及私部門進行能力建構，使其理解策略性暫行特別措施的增益價值，不應僅將其視為數字配額，而應藉此充分發揮所有婦女的人力資本潛能，以加速實現實質性別平等。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儘速採用包容性治理模式及途徑，包括招募、加速升遷及其他特別措施，以改善行政院內閣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的性別失衡情形，並提高婦女在「綠色成長及 2030 淨零排放目標」相關氣候變遷減緩工作的實質參與。國際審查委員會進一步建議，在環境產業的綠色轉型計畫，以及由數位發展部主責¹、旨在落實《人工智慧基本法》的「AI 新十大建設推動方案」中，納入明確、創新且以經濟賦能為核心的性別取徑與策略。

第 5 條

性別刻板印象

28. 國際審查委員會肯定政府為挑戰性別刻板印象所推動的多項措施，包括公共宣導活動、教育改革、文化倡議，以及降低職業性別隔離、促進男女共同分擔家庭責任，並鼓勵婦女參與傳統上由男性主導領域的各項主動作為。
29.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制定全面性的政策、策略及方案，以處理深植於社會結構及服務提供體系中的歧視性性別刻板印象及父權態度。相關措施包括對公務人員、司法人員及媒體專業人員進行系統性培訓，以促進具性別回應性的媒體報導，並處理線上

¹ 勘誤：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統籌經濟部、數位發展部及國家科學委員會等相關部會共同推動

及線下環境中影響處於結構性邊緣處境之婦女及女童的性別刻板印象，包括原住民族婦女、婦女移工、身心障礙婦女、高齡婦女及 LGBTI 群體。

基於性別對婦女及女童的暴力

30. 國際審查委員會肯定臺灣自第 4 次審查以來，為強化性別暴力相關法律及政策架構所付出的相當努力。國際審查委員會特別注意到，政府於 2025 年制定「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計畫」，並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同時修訂與性侵害、跟蹤騷擾及科技促成的性別暴力相關法律制度。然而，國際審查委員會也注意到，社會上仍持續存在責怪被害人的論述，尤其常見於媒體對基於性別的暴力事件的報導。國際審查委員會並持續關切，目前採取的許多措施似乎主要著重於提升公眾意識，而未能充分處理基於性別的暴力的根本成因，以及持續造成歧視與基於性別的暴力的父權規範。
31.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依據《CEDAW 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為第 19 號一般性建議之更新》，透過《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計畫》採取以下措施：
 - a) 在法律架構中明確認定，基於性別的暴力是性別不平等及歧視的表現，屬於 CEDAW 所規範之範疇；並確認現階段相關立法的落實與執行，必須採取全面且整合性的作法；
 - b) 制定全面且相互協調的政策，以辨識、回應並消除各種形式基於性別的暴力的結構性及根本成因，同時確保跨領域協調，包括建立明確的課責及監測機制；
 - c) 制定有效措施，預防所有形式的基於性別的暴力，平等保護所有婦女及女童，並依法追訴及懲處加害人；
 - d) 強化倖存者的司法近用，包括採取創傷知情的調查及司法程序、系統性監測案件起訴結果，以及採取措施打擊責怪被害人的態度，並符合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婦女司法近用」及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所確立的原則；
 - e) 編列充足預算資源，以打擊性別暴力，並為司法人員、執法人員及社會服務人員對此提供適當培訓；以及

- f) 定期蒐集及公布基於性別的對婦女暴力相關資料，並依暴力類型、與加害人的關係、被害人年齡、身心障礙狀況、被害人及加害人的族群身分、申訴類型、起訴率、定罪率、刑罰類型及所提供的賠償或補救措施等項目進行分類統計。

家庭暴力

32. 國際審查委員會肯定《家庭暴力防治法》的修正、保護令制度的強化、跨部門安全網絡的建立，以及提供被害人的服務持續擴展。上述措施代表在保護遭受家庭暴力的婦女方面取得重要進展。然而，國際審查委員會對家庭暴力盛行率持續上升的情形表示關切。
33.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
- a) 確保《家庭暴力防治法》的修正內容獲得有效落實及執行，並提供充分資源、協調一致的執行措施及有效監測；
 - b) 強化加害人處遇方案，改善相關主管機關之間的協調，並確保保護令能及時、有效地保護被害人，以履行政府依 CEDAW 所負的盡職義務。尤其重視保護令核發後的實際有效保護，並特別保障農村地區的被害人，以及受到結構性邊緣化的婦女，包括原住民族婦女、新住民婦女及身心障礙婦女等受到不成比例影響的群體；以及
 - c) 在涉及家庭暴力的離婚調解案件中採取有效的預防及安全措施，以確保婦女安全，並為調解人員提供適當的性別敏銳度培訓。

第 6 條

婦女販運與賣淫剝削

34. 《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在性專區以外從事性交易、攬客或媒介性交易的性服務提供者及消費者，均可處以罰鍰。然而，截至目前，尚無任何地方政府設置性專區，每年仍有數千名從事性交易的婦女遭到處罰。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目前性交易相關法制未能正常運作，且提供性服務的婦女，在健康、社會福利、居住、教育及替代生計等方面的需求，亦未獲得適當協助。

35.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

- a) 推動法律及政策改革，朝向性交易女性除罪化，避免其遭受污名化；
- b) 提供必要協助，確保提供性服務婦女在取得醫療照護、住房、教育及其他必要社會服務時，不受歧視；以及
- c) 為有意離開性產業並尋求其他生計的婦女建立支持網絡及系統制度，納入包括社工、醫療專業人員、教育工作者及公民社會等所有相關利害關係人。

軍事性奴隸之公共教育

- 36. 國際審查委員會注意到，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婦女遭日本強迫成為軍事性奴隸，承受極其嚴重的暴行。這段歷史是臺灣歷史的一部分，應受到妥善記錄與保存。國際審查委員會進一步注意到，最後一位受害者已於 2023 年過世，而臺灣「慰安婦」的歷史亦已不再納入國家課程綱要。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目前對於軍事性奴隸制度下婦女受害經驗的公共教育，完全由公民社會承擔，政府既未承認及確定其在國家歷史中的位置，也未提供適當且持續一致的支持。
- 37.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針對婦女遭受軍事性奴隸之歷史苦難，提供必要的公共教育，包括舉辦紀念活動及展覽、恢復相關教育課綱、設立國家級婦女歷史博物館、提供公民社會足夠經費，以支持其推廣活動及「阿嬤家-和平與女性人權館」的營運。

第 7 條

婦女在政治及公共決策中的代表性

- 38. 國際審查委員會肯定臺灣在婦女政治參與方面取得的進展。然而，國際審查委員會仍關切，婦女比例的提升並未平均反映於所有公共領域，距離真正的性別均衡仍有明顯差距。
- 39.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
 - a) 採行並全面實現 50：50 性別均等目標；以符合 CEDAW 第 40 號一般性建議；
 - b) 提高婦女在內閣層級及其他領導職位中的代表性，包括地方層級；以及

- c) 提供誘因，鼓勵政黨提高婦女參與選舉過程的程度，並辦理相關培訓課程，以促進婦女領導。

受到結構性邊緣化婦女參與領導及決策

- 40. 國際審查委員會注意到，身心障礙婦女、原住民族婦女、新住民婦女及婦女移工，幾乎完全未參與政治程序，且在參與選舉及公共事務時面臨諸多障礙，尤其在地方層級更為明顯。
- 41.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
 - a) 採取措施，消除受到結構性邊緣化婦女參與領導及決策的制度性障礙；以及
 - b) 為身心障礙婦女參與政治及公共生活提供全面性支持措施，包括無障礙環境、無障礙近用資訊、交通、個人協助服務、合理調整及其他必要支持，並建立相關監測機制。

針對婦女的政治暴力

- 42. 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針對婦女的政治暴力，包括對女性候選人的網路騷擾，已成為阻礙婦女參政的重要因素。國際審查委員會進一步注意到，2024 年臺灣選舉期間，已有紀錄顯示女性政治人物遭受具性別針對性的網路攻擊。
- 43.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
 - a) 採取措施，預防針對有意參與政治活動婦女的政治暴力，包括數位暴力，並防止針對婦女的騷擾和仇恨言論；以及
 - b) 建立政治暴力通報管道，並對加害人施以有效制裁。

第 8 條

婦女在外交領域的參與

- 44. 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臺灣設於全球各地的經濟及文化代表處，高階職位仍以男性為主。
- 45.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採取必要措施，以提升婦女在外交及領事高層職位的參與，為選擇外交職涯的年輕婦女建立導師制度，以及提升婦女典範人物的能見度。

第 9 條

國籍

46. 國際審查委員會肯定臺灣自第 4 次審查以來，為加強新住民婦女及其子女權利保障所採取的努力。其中，國際審查委員會特別注意到包括釐清《國籍法》中「無不法或不良行為」之認定標準、建立客觀的評估標準、透過「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擴大福利及法律支持、修訂《入出國及移民法》特定新住民的居留權保障，以及近期修正《國籍法》加強對無國籍兒童的保障。這些發展代表臺灣在強化新住民婦女及其家庭權利方面已具重要進展。然而，國際審查委員會仍關切上述相關規定能否獲得有效落實。
47.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
- a) 落實並監督修正後《國籍法》的執行情形，確保「無不法或不良行為」之認定標準得以一致適用，且不會對新住民婦女造成直接或間接歧視；以及
 - b) 建立機制，監測相關改革在實務上的影響，包括當申請遭拒時，是否能取得有效救濟。

居留權與家庭團聚

48. 國際審查委員會肯定 2023 年《入出國及移民法》的修正，擴大特定類別新住民婦女的居留權，包括配偶死亡者，以及仍對子女有監護權或維持定期聯繫者。然而，國際審查委員會回顧過去審查曾關切離婚後婚姻移民的居留權，以及移民規範可能對婦女自主權及親權造成的影響。
49.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確保：
- a) 婦女的居留身分及親權，不應以其持續留在受暴或具強制性的關係中為條件，並應充分保障兒童最佳利益；
 - b) 相關措施具有長期永續性及制度化，包括建立具約束力的法律架構、專門預算配置，以及有效的監測和課責機制；以及
 - c) 所有兒童均能平等享有家庭權利，尤其應保障在多元家庭結構中成長的兒童。

第 10 條

教育平等

50. 國際審查委員會讚揚政府為處理教育體系中嚴重的性別隔離所作的努力，包括鼓勵婦女投入 STEM 領域及 STEM 相關跨領域研究。國際審查委員會亦肯定政府為營造婦女友善的學習與研究環境所採取的措施，並強調婦女友善的學習與研究環境亦應納入性別友善空間的相關要求。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教育體系中脆弱婦女群體的處境，包括高等教育體系目前正在經歷的大規模科技變化所帶來的影響及性別意涵，以及部分轉向線上學習，和人工智慧的知識創造與運用。
51.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
- a) 持續致力於打擊教育體系中的性別隔離；
 - b) 特別重視性別友善廁所及全性別廁所的設置，此議題已引起學生及公民社會的關切；
 - c) 加強對容易脫離教育體系之脆弱群體的支持，尤其是移工的無國籍子女，特別是 15 歲以上者，青少年和目前懷孕、曾經懷孕或已育有子女的學生，以及身心障礙女孩與年輕婦女；
 - d) 委託進行全面性的跨領域研究，探討科技變化對高等教育造成的性別化影響。

性別研究

52. 國際審查委員會高度肯定政府支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及世新大學三所大學設置專門的性別研究研究所，並推動其他大專校院開設性別平等議題相關課程。然而，國際審查委員會注意到，目前提供給這些研究所的經費僅核定自 2024 年起為期三年。
53.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
- a) 確保原規劃自 2027 年起，將三所大學以專案形式設置的性別研究研究所納入常態性基礎課程體系，並提供永久性經費支持的相關措施，能夠全面落實；
 - b) 擴大支持更多大學設置性別研究研究所，並確保區域均衡。

第 11 條

就業

54. 國際審查委員會讚揚政府修正《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制定《跟蹤騷擾防制法》，以在職場建立專業且可信賴的性騷擾防治制度。國際審查委員會亦肯定政府增加有薪陪產假日數，以及採取其他措施營造更為家庭友善的職場環境。然而，儘管已採取上述措施，仍有許多議題尚待解決。政府在落實同值工作同等報酬(equal pay for work of equal value)原則方面，並未有重大進展；且在兼顧家庭、育兒與工作方面，亦仍有大量工作尚待推動。國際審查委員會同時關切持續存在的性別刻板印象、職業的垂直及水平性別隔離，以及 2022 年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尚未獲得落實的情形。

55.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

- a) 修訂相關法律，明定同值工作應獲同等報酬，而非僅規定相同工作或同一工作應獲同等報酬，以符合 CEDAW 及國際勞工組織 (ILO) 既有標準。依該等標準，即使工作性質截然不同，只要其工作價值相同，應確保獲得同等報酬；
- b) 透過促進薪資透明、導入工作評價制度，以及制定改善女性占多數職業領域薪資的長期方案，縮小性別薪資差距；
- c) 由所有利害關係人共同參與，尤其是雇主及民間企業界，全面改革國家的產假、育嬰假及育兒服務制度，以因應臺灣極低的生育率；以及
- d) 採取措施擴大可負擔、高品質、普及且非營利的公共托育服務，並將其納入提高女性勞動力參與率的整體方案。

女性家事移工

56. 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臺灣約 28 萬名外籍女性家事移工及其在臺灣出生的子女，在法律保障方面仍毫無進展。國際審查委員會對政府至今未採取任何措施，改善此龐大女性家事移工群體所面臨的制度性缺失，表示嚴重關切。
57.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加速將國際勞工組織《第 189 號家事勞工公約》(ILO Convention No. 189 concerning Decent Work for

Domestic Workers) 的相關規範納入臺灣法律，並增加對有居家照顧必要需求者的支持。

身心障礙婦女就業

58. 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身心障礙婦女在臺灣勞動市場中的處境。身心障礙婦女的勞動力參與率低至 16.7%，明顯低於身心障礙男性。國際審查委員會肯定政府於 2025 年 7 月發布「身心障礙者職場合理調整行政指導」。然而，國際審查委員會進一步關切，目前法律層級未有明確定義「合理調整」的概念，亦未明定判斷何者構成合理調整的標準。因此，現行法規並未明確認定雇主拒絕提供職場合理調整即構成歧視。

59.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

- a) 修訂相關法律，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的要求，明確認定拒絕提供合理調整屬於歧視的一種形式；以及
- b) 針對此類歧視案件，建立有效、可近用且可執行的申訴及救濟機制。

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

60. 國際審查委員會肯定「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並注意到該計畫具有加強保障勞動市場中最脆弱群體的潛力。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新的數位科技促成了透過所謂「平台工作」等新興途徑，剝削及控制包括弱勢女性勞工在內的工作者。因此，由勞動部負責執行、隸屬「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的「企業防制強迫勞動參考指引」，是重要的倡議。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傳統的強迫勞動概念形成於現代科技出現之前，而現代科技已使人們得以透過新的形式對勞動實施脅迫與控制。

61.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擴大現行指引的適用範圍，除強迫勞動之外，亦應納入最惡劣形式的勞動剝削。

第 12 條

健康

62. 國際審查委員會肯定臺灣已建立全民健康保險制度，為國民提供全面性的醫療保障，涵蓋生殖健康照護、孕產婦健康服務及心理健康服務。然而，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受到結構性邊緣化的婦女群體在取得醫療服務時，仍面臨重大障礙，包括語言障礙等因素，並且無法獲得有效醫療照護。
63.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採取措施：
- a) 確保臺灣所有婦女均能享有性與生殖健康及權利，包括取得避孕措施，尤其應保障農村及偏遠地區婦女；
 - b) 改善身心障礙婦女及高齡婦女的醫療服務，尤其是農村及偏遠地區；
 - c) 透過合理調整，提高醫療設施、醫療設備及健康資訊的可取得性與近用性，擴展心理健康服務，並加強醫療專業人員的人權及醫療品質培訓；以及
 - d) 確保不同婦女群體及公民社會能有意義地參與健康政策制定，並建立依身心障礙、年齡及其他相關特徵分類的健康統計資料，以處理醫療照護中的不平等。

人工流產權利

64. 國際審查委員會注意到，婦女的生育自主權仍受到限制。臺灣《優生保健法》雖允許人工流產，但仍保留已婚婦女須取得配偶同意的規定，此要求不符合 CEDAW 原則。
65.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採取措施，廢除婦女近用人工流產時須取得丈夫同意的規定。

性別暴力被害人的心理健康

66. 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目前提供給性別暴力被害人的心理健康服務，包括性侵害及家庭暴力倖存者，與實際需求相比，仍存在資源不足的問題。

67.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擴大心理健康照護服務，尤其應加強提供基於性別的暴力及家庭暴力倖存者的相關服務。

人工生殖技術

68. 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目前體外受精(IVF)僅開放異性伴侶使用，因而對單身婦女及已婚女同性戀婦女構成歧視。
69.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採取措施，修訂《人工生殖法》，允許單身婦女及女同性戀者使用人工生殖技術，包括近用 IVF。

產科暴力

70. 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現行法律並未將產科暴力認定為基於性別的暴力的一種形式。
71.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在法律中將產科暴力納入基於性別的暴力的一種形式，並建立針對加害人的懲戒程序，以降低產科暴力的發生，並避免被害人遭受再次傷害。

第 13 條

社會經濟賦能

照顧經濟

72. 根據針對 15 至 64 歲婦女生活狀況所進行的政府調查，臺灣婦女每日平均投入 3.03 小時從事無酬照顧工作；已婚或同居婦女每日平均投入 4.41 小時，相較之下，其配偶每日僅投入 1.72 小時。儘管臺灣的照顧責任存在如此明顯的不平等分配，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照顧經濟及其所反映的社會不平等問題，仍未獲得應有的重視。
73.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
- a) 採取具變革性的財政政策及策略，以回應照顧工作所產生的需求，並透過擴大可負擔的兒童及高齡照顧服務，以及健康、教育、交通、用水、住房及能源等其他公共服務的可近性，認可、減輕並重新分配照顧負擔。尤其應重視農村地區及受到結構性邊緣化的群體，包括原住民族、移民、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

- b) 建立相關統計及資料，並在國民經濟會計制度中將無酬照顧工作貨幣化，使其價值得以納入 GDP 計算，並使婦女的無酬照顧工作獲得適當補償；
- c) 依據統計及實證資料制定公共政策，建立整合性的照顧經濟體系，並搭配倡議及宣導活動，促進女性、男性之間重新分配照顧責任，以利工作與家庭生活的調和；以及
- d) 進行研究及資料蒐集，估算婦女在家中從事無酬照顧工作，為臺灣健康及社會照顧體系節省了多少成本，以理解國家為婦女提供適足社會安全及福利的義務，尤其是婦女進入高齡階段後的保障。

租稅正義

74. 稅制若能設計減輕婦女、貧困群體及邊緣化社群所承受的不成比例負擔，即可發揮重要的所得重分配效果。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在臺灣，增值稅(VAT)或服務稅等間接稅具有累退性(regressive)，並可能造成負面影響，尤其對婦女而言更為明顯。此外，由於承擔大量無酬照顧工作，臺灣婦女往往必須將較高比例的所得支出於家庭照顧所需食品、衣物及藥品等生活必需品。此外，衛生用品等婦女特定用品所產生的稅額，也幾乎完全由婦女承擔。
75.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
- a) 推動納入性別回應及交織性措施的稅制改革，以處理稅制中的性別不平等；
 - b) 進行事前及事後的性別與交織性影響評估，監測稅制改革的影響，並公開相關評估結果；以及
 - c) 委派稅制改革的性別聯絡窗口，協助促進公共討論與公眾參與，並追蹤稅制改革的資源投入及成果。

貿易協定與投資

76. 國際審查委員會肯定政府表示，在國際貿易談判、協定及投資中，均會將性別平等及婦女經濟賦能納入考量。然而，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性別平等考量並非始終以全面且系統性的方式納入相關政策及程序。

77.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臺灣政府：

- a) 監測現行貿易相關積極作為對婦女經濟賦能及婦女權利所產生的影響，並確保貿易相關規則能促進女性與男性之間的實質平等及性別回應作法；
- b) 設置貿易事務的性別聯絡窗口，以協調性別與貿易相關工作，並協助追蹤貿易政策、計畫與投資的性別相關成果。

婦女移工的年金權益

- 78. 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婦女移工無法參加國民年金保險制度，即使其中許多人可能已在臺灣工作超過十年，達到退休年齡後仍必須返回母國，無法享有任何年金權益。
- 79.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婦女移工應在國民年金保險制度下，享有與臺灣本國受僱者相同的年金權益。

第 14 條

農村婦女及其他受到邊緣化的婦女群體

- 80. 國際審查委員會注意到，原住民族婦女面臨多重且相互交織的不利處境，包括較高的貧窮率、較低的教育程度、較高的基於性別的暴力發生率、不成比例地集中於低薪工作、家事工作及製造業，以及因地理位置而難以取得主流服務。國際審查委員會進一步注意到，部分原住民族社群的傳統習俗作法偏向男性親屬，因此影響原住民族婦女的土地權利。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現行性別平等政策未能適切將交織性落實於實際政策操作，因此原住民族婦女的特定需求仍未獲充分回應。國際審查委員會更進一步關切，非原住民族的農村婦女在農業就業、金融服務取得、數位連結及醫療照護方面，同樣面臨結構性不利處境，尤其是在東部及南部地區。
- 81.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
 - a) 確保原住民族婦女享有土地繼承權；
 - b) 加速推動縮小城鄉婦女不平等差距的政策。

數位連結

82. 國際審查委員會肯定政府推動偏鄉數位培力計畫，旨在協助中高齡婦女及移民縮小科技落差，而移民群體中多數為女性。然而，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此類服務目前的涵蓋範圍及實際成效。
83.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加速提升原住民族婦女及農村地區婦女近用科技的機會。

高齡者照護

84. 國際審查委員會注意到，臺灣需要照顧的高齡人口比例甚高，其中多數為高齡婦女，並關切目前缺乏足以滿足其需求的社會安全保障及相關服務。
85.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強化針對高齡婦女的醫療照護、社會安全及服務政策。

第 15 條

法律上的平等

86. 國際審查委員會深表關切，即使憲法法庭已於 2023 年作成判決，目前仍無法確保所有祭祀公業的女性後代均能平等取得派下員資格及相關權利。
87. 國際審查委員會敦促相關各院及部會加速完成所有必要的法律及行政程序，確保所有婦女後代均能在所有祭祀公業中享有與男性相同的派下員資格及權利，不因祭祀公業成立時間不同，亦不因其是否訂有內部規約而有所差異。

第 16 條

婚姻關係解消時的平等

88. 國際審查委員會肯定憲法法庭於 2023 年作成憲判字第 4 號判決，認定完全有責配偶不得訴請離婚的規定違憲，並給予兩年期限完成相關法律修訂。國際審查委員會亦注意到，該判決同時明確要求應建立配套措施，以保障無過失或處於不利地位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的權益，例如「合理提高他方配偶可獲分配的剩餘財產比

例，要求有責配偶支付較高的贍養費、承擔較高比例的子女扶養費或對離婚所造成的損害或其他不利影響負擔較高的賠償責任」，藉此提供「及時且有效的法律保障與救濟，以及公平實質的補償」。在此脈絡下，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

- a) 法律修訂的兩年期限已於 2025 年 3 月屆滿，但相關修法至今仍未完成；
 - b) 行政院與司法院於 2025 年 9 月共同送交立法院審議的《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仍規定贍養費請求權於再婚時消滅。
89.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加速完成相關修法，以落實 2023 年憲法法庭憲判字第 4 號判決，並建立適當保障措施，以維護無過失或處於不利地位之婦女及兒童的權益，包括：
- a) 放寬離婚後贍養費的請求要件，並確保贍養費請求權不因再婚而消滅；
 - b) 剩餘財產分配請求不應僅涵蓋公務人員、教師或軍職人員，而應將所有職業類別的退休年金均納入剩餘財產分配請求的範圍；以及
 - c) 子女扶養費應足以確保兒童福祉及健全發展，且不應與配偶贍養費連動。